

证券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09-00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2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2日——2009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2日15:00至2009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月2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为了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09年1月3日至2009年2月3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08年12月31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股东须于2008年12月31日下午4:00前,将所持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
4、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可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6、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聘任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境外核数师,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预计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任境外核数师汇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期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再续聘汇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会计审计机构。
现拟聘任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08年审计工作开展前厘定其酬金,预计不超过1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作出聘任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事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聘任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境内审计师,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

酬金,预计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任境内审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期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再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内会计审计机构。
现考虑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拟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08年审计工作开展前厘定其酬金,预计不超过50万元。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作出聘任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事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沈高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人民币7,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该公司提供相等额度资产的反担保。公司曾于2007年为新沈高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人民币4000万元、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债务已偿还,担保已解除。近日新沈高公司又获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申请该公司的给予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两年止。若此,本公司累计为新沈高公司提供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曾为新沈高公司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000万元的承诺。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对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审议。同时被担保人能够提供相等额度的反担保,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人同意该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由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吴自成、萧文斌、项永春、梁杰、刘洪光共同做出。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1、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三)被担保法人须达到以下标准: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第一百二十条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股东大会者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数分散投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举票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投票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得票多者当选。具体实施时依《公司章程》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人应在提名前

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提名必须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资料。”
3、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在6个月内仍然承担忠实义务。”
4、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八)项修改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条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在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地点: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2月2日15:00-2009年2月3日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①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 股票简称:东电投票
② 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投票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2	议案1:关于聘任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1.00
3	议案2:关于聘任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2.00
4	议案3: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00
5	议案4: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见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②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

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xuning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②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④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⑤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⑥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3527080
传 真:024-23527081
邮 编:110001
联系人:闫士刚、王蕾
(二)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授权委托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敝公司) 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敝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姓名: 敝法人股东单位 股东帐号:
委托人 敝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委托人 敝法人股东单位 持股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36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85,0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2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08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二、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东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统国际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傅学仁、陈虞修、叶清正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月23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中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0,98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数量	备注
1	新疆二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傅学仁	3,000,000	3,000,000	750,000	高管
3	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20,000	2,620,000	2,620,000	
4	陈虞修	1,800,000	1,800,000	900,000	高管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5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6	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7	王海	300,000	300,000	300,000	
8	叶清正	300,000	300,000	75,000	高管
9	刘召通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杨芳宇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4,360,000	14,360,000	10,985,000	

其中,傅学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叶清正现任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其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本次解禁数量的25%。傅学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750,000股,叶清正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75,000股。陈虞修已于2008年7月4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于2008年7月7日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离任,截止2009年1月7日,其申报离任已满六个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规定,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自2009年1月7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按50%锁定。陈虞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900,000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640000		3064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600000		836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15000000		15000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6000000		6000000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100	3375000	33751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100		49015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999000	10985000	30984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99000	10985000	309849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8000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元月二十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故在此次股改中不存在相关停复牌的安排。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2009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16日、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9:30—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大楼A座3楼315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东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基金 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20日起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101)、参加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华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华夏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华夏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的范围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华夏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定投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内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活动期间定投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亏损2000—3000万元	986.54万元	下降300%—4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0.16元	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转让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本年无此因素影响。
2.公司所持大通燃气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子公司预亏亏损影响公司损益;
4.虽然第四季度原料有所下降,但经济下滑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8年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贵州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回复的通知》(黔科通[2009]3号),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贵州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200001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0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0日

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的范围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与华夏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定投的相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内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活动期间定投基金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了解获悉,原定于2009年1月16日召开拍卖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274,300股股权因故延期进行,有关延期的具体时间,公司进一步了解详情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金业集团借壳ST天龙今日揭秘》的报道,针对报道的内容,公司经核实,特澄清说明如下:

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正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表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二大股东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表明未与金业集团进行过“关于借壳重组ST天龙”的任何接触和沟通。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2008年7月8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

同意4,506,970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96.2%;反对162,953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3.48%;弃权15,000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0.32%。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结果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顾鹤富	974,682	同意
2	范少军	251,088	同意
3	邵作鹏	150,670	同意
4	陈庆桃	130,000	同意
5	李志洪	101,610	同意
6	曹国强	96,400	同意
7	王臣臣	85,000	同意
8	朱国信	79,080	同意
9	李德敏	73,500	同意
10	许鹤敏	72,9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公司已由江苏晟律师事务所周旭东先生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字的《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